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二、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	中国建设银行秀峰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交通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	长沙农商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9,156,171.66元(包括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法院裁定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及时办理以物抵债所涉及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进展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45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文件号分别为(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和(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郑斌所欠公司1,690万元到期债务,向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0103民初9385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天心区法院判决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湘01民终8174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后续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辐照中心和郑斌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1,200万元本金,余下的490万元本金辐照中心和郑斌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天心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黪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年11月30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年5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年6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2	2021年2月4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2021-027	2021年4月26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4-032	2024年7月17日
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文件号分别为(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和(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裁定结果如下:

1.天心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辐照中心、郑斌的银行存款9,156,171.66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2.天心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黪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等房屋以5,860,441.30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

(2)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黪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及时办理以物抵债所涉及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进展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45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

2.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010000024 1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形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杨秀科先生简历

杨秀科先生:男,土家族,1967年12月出生,贵州沿河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湾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矿长,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岭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通风管理部副部长、安全管理部部长、通防部部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贵州水矿奥瑞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通防部部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双方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对款项结算、双方资产解封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目前正在逐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已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含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5******1479	69,294,006.4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被冻结金额为102,214,612.11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0.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9.22%,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剩余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7.5万元减少至15,580.5万元,总股本由155,875,000股减少至155,80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伍仟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伍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3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995.32万元到41,995.32万元,同比增长11.70%到22.34%。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55.09万元到8,255.09万元,同比增长45.16%到64.77%。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87.29万元到7,987.29万元,同比增长49.83%到72.53%。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04.68万元,利润总额:12,81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4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12.71万元。

(二)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4年是公司的"奋斗之年",公司回归以利润和现金流为中心,坚持"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战略,聚焦主业,不断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其中业务板块中毛利率较高的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增长强劲,收入占比相较2023年有明显提高,该部分业务聚焦于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及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态,专注于在药物发现的早期阶段,为客户提供从毫克级至千克级的产品及技术支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随着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整体净利润增长明显。另外,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精进内部运营和管理,提高人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对在建工程进行合理规划,控制好工程建设节奏,做好现金流规划,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提高库存周转,促使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被担保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其中:为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2亿元,上述两家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为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75.00%	159,150	10,000	4.31%	否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	24.50%	5,850	20,000	8.63%	否
	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67%	0	2,000	0.86%	否
合计	–	–	–	165,000	32,000	13.81%	–

注:1、表内"最近一期"数据取自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表内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信用等级是正常类

2、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武官村

注册资本:28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情况:人民银行信用等级是正常类

3、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669号

注册资本:224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提取、原料药(熊胆粉)、片剂、硬胶囊剂、丸剂(微丸、水丸、水蜜丸、蜜丸、糊丸)、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情况:人民银行信用等级是正常类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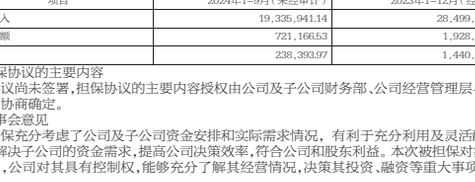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752,534.12	2,621,430,385.96
负债总额	1,956,934,707.13	1,966,006,894.53
期中:银行贷款总额	1,622,050,000.00	1,603,5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0,872,017.07	377,455,663.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00,817,826.99	655,423,491.4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725,161.00	618,259,012.71
利润总额	48,145,687.87	75,083,793.98
净利润	45,780,099.43	63,834,218.86

2、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216,546.68	366,783,063.69
负债总额	85,774,365.50	89,860,277.98
期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080,323.10	88,152,230.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89,442,181.18	276,922,785.7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314,022.27	203,243,551.82
利润总额	14,309,497.03	34,068,881.97
净利润	12,519,395.47	31,609,387.74

3、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0,700.77	17,669,243.70
负债总额	17,947,186	14,254,122.90
期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345,283.29	13,670,075.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653,514.77	3,415,120.8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35,941.14	28,499,918.11
利润总额	721,166.53	1,928,547.95
净利润	238,393.97	1,440,619.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